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補字第679號

原　　告　黃畢昇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和華間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依兩造於民國105年1月30日所簽署之『給付授權書』，將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0.79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50%）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利益應係被告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而可獲得之利益。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93,800元，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37,051元（計算式：93,800×0.79×50%=37,051），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首揭規定及說明，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如數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涂寰宇